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2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补充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志勇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关于增加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无锡韦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无锡韦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5、6、8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 6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和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 9 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 16 项,只涉及到选举一位监事,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2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辛付东先生递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原因辛付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辛付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 股股票,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的原职务。辛付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辛付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杜程程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辛付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简历:

杜程程,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6 年入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杜程程女士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程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2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原因杨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杨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100 股股票,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的原职务。杨志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志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杨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杨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义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杨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简历:

王波波,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多年的审计事务管理经验,2018 年入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王波波先生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波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并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越伦	是	26,500,000	25.88%	3.24%	其中 26,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500,000 股为流通股	其中 5,000,000 股为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2019-10-24	2022-07-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融资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3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1,6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0.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

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05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82,9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

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越伦	102,390,600	12.53	36,610,000	41,610,000	40.64	5.09
三维股权	53,426,880	6.54	41,380,000	41,380,000	77.45	5.06
洪革	4,236,058	0.52	0	0	0	0
合计	160,053,538	19.58	77,990,000	82,990,000	51.85	10.15

上述股东中,李越伦先生为公司董监高,其持有的股份中 25%合计 76,792,950 股为高管锁定股,李越伦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41,110,000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98.80%;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35,682,950 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58.71%。其余股东均不在股份限售及冻结的情况。

三、关于质押融资的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李越伦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对应融资余额 3,700 万元。李越伦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6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对应融资余额 6,150 万元(包含上述未来半年内融资额 3,700 万元)。

三维股权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3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对应融资余额 7,3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3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1)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衔接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洋医药	股票代码	301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